**小三通大陸人士往返金馬澎人數編製說明**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大陸地區人民具符合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」第12條第1項第1~4款之事實，經由「小三通」往來兩岸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事由區分」、「性別」及「證類別」分；縱項依「入出境地點(金門、馬祖、澎湖)」及「入境、出境、停留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入境數：指入境金馬澎之人數。

（二）出境數：指出境金馬澎之人數。

（三）停留數：指截至本月底停留金馬澎人數。

（四）旅行：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以團體旅遊、個人旅遊方式，於入境金門、馬祖或澎湖前向移民署線上申請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、多次入出境許可證、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，或於抵達時申請發給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(落地簽)持憑入出境，停留地點限於金門、馬祖或澎湖。

1、團體旅遊：係指以組團方式，每團人數限5人以上40人以下，整團同時入出，不足5人之團體不予許可，並禁止入境。

(1)入出境許可證：係指大陸地區人民於入境金門、馬祖或澎湖4小時以前向移民署線上申請發給單次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。

(2)臨停：係指大陸地區人民於入境金門、馬祖或澎湖4小時以前向移民署線上申請發給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。

(3)臨停(落地簽)：係指大陸地區人民於抵達金門、馬祖或澎湖時，向移民署申請發給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，持憑入出境，停留地點限於金門、馬祖或澎湖。(自104年1月1日生效)

2、個人旅遊：係採個人方式。

(1)入出境許可證：係指大陸地區人民於入境金門、馬祖或澎湖24小時以前向移民署線上申請發給單次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。

(2)臨停：係指大陸地區人民於入境金門、馬祖或澎湖24小時以前向移民署線上申請發給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。

(3)臨停(落地簽)：係指大陸地區人民於抵達金門、馬祖或澎湖時，向移民署申請發給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。(自104年1月1日生效)

3、以上「臨停」係指15天以內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署入出國事務組依金門、馬祖、澎湖之服務站或國境事務大隊所屬派駐金門、馬祖或澎湖之單位登錄之每日受理入出境申請案件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